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84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6）。2018年10月29日，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于当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皖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中山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共同原告诉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

### 一、本案的判决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9,818,556.18元及违约金；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基于《淮南市东西部第二通道项目代建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223,877,752.16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主张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其直接偿还应收账款；

3.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追偿。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则本次判决生效。本案系中山证券按资管计划委托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令，作为共同原告进行，且相关合同与委托人的指令明确约定本案所涉应收账款转让及诉讼程序的法律风险与权利义务均由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承担并享有，故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2018)皖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